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6
12.3 查阅方式	4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8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0,844,301.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3月3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p> <p>1、久期配置</p> <p>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由此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p> <p>2、期限结构配置</p> <p>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p> <p>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p> <p>在宏观分析和久期及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兼顾其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p> <p>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p> <p>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品种。</p> <p>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p> <p>(二)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p> <p>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对信用品种的系统性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p>

	<p>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p> <p>（三）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p> <p>（四）其它交易策略</p> <p>杠杆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期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张姗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755-83077987
	电子邮箱	huanglejun@zhfund.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55
传真		021-68419525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曾杰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0-2908 室及 3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93,184.27
本期利润	25,776,414.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8,699,244.4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0,682,243.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2.53%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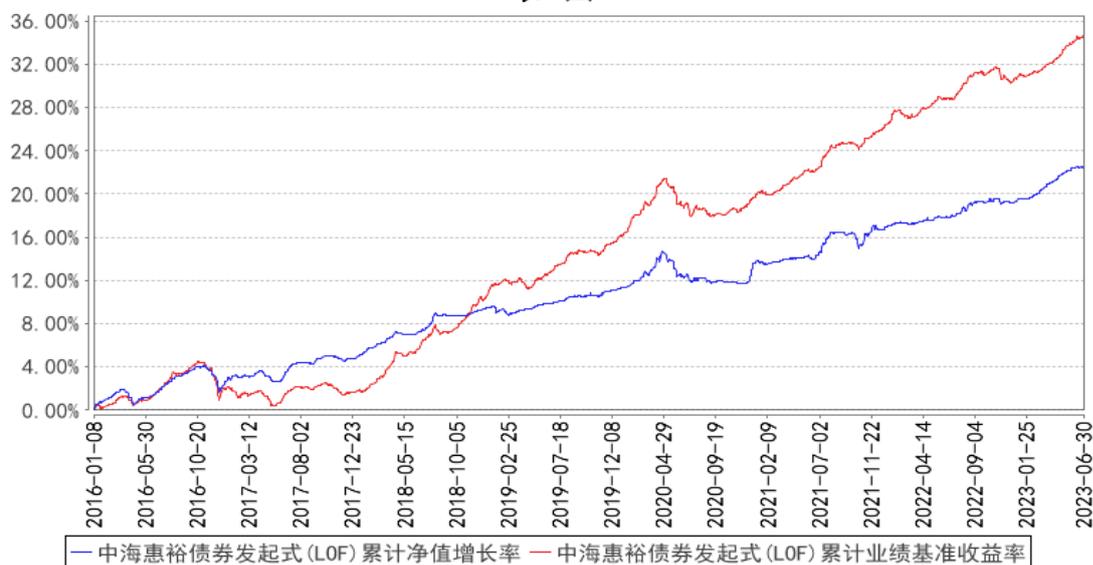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2%	0.06%	0.55%	0.06%	-0.43%	0.00%
过去三个月	1.25%	0.06%	1.98%	0.05%	-0.73%	0.01%
过去六个月	2.53%	0.05%	2.98%	0.05%	-0.45%	0.00%
过去一年	3.92%	0.06%	4.58%	0.06%	-0.66%	0.00%
过去三年	8.97%	0.07%	13.17%	0.06%	-4.2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53%	0.07%	34.74%	0.07%	-12.21%	0.00%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6年1月8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3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3 月 11 日	-	12 年	邵强先生，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曾任中植企业集团北京管理总部助理分析员、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研究员、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同业经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8 年 9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基金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LOF)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海外方面，上半年全球经济呈现复苏态势，但工业生产端相对疲软，俄乌局势升级，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行业分化格局造成了弱复苏的形势。政策刺激预期兑现，短期提振市场情绪。全球央行货币政策进一步分化，通胀迫使美欧央行继续采取紧缩措施，美联储在7月份再次加息25bp，欧洲央行、英国央行预计后续亦将继续加息。

国内方面，上半年我国经济整体仍处于复苏阶段，国内生产总值较一季度同比加快1个百分点，内生动力还不强，生产和需求同步温和改善。居民收入平稳增长，居民消费倾向边际恢复，但结构分化依然明显；外贸进出口稳中提质，保持较强韧性；工业生产待恢复，新基建表现亮眼，高技术引领制造业投资增长；基建投资向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继续回落，土地交易持续低迷，期待政策提振。信用扩张加速，社融增速显著回暖，流动性充裕。

政策方面，央行货币政策维持稳健基调，综合运用总量及结构性政策，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一季度信贷投放集中靠前发力，央行通过降准释放长期资金，巩固经济回稳向上；二季度央行强调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政策利率密集调降，结构性货币工具发挥定向支持作用，稳定市场信心。汇率方面，上半年在海外持续加息、中美利差走阔、美元指数走强等压力下，人民币汇率震荡走弱，弹性增强。

上半年债券收益率先上后下，主线影响因素为复苏预期分歧和流动性水平。春节前疫后复苏、赎回潮等因素引发冲击，叠加年初经济复苏预期增强，资金面先松后紧，利率调整；节后至3月初，信贷低迷，基本面预期分歧，长端利率维持窄幅震荡；至6月初，增长预期下修，经济数据环比走弱，叠加降准、存款利率下调等因素，利率下行。信用债方面，上半年信用债市场供给较少，信用债收益率和信用利差大幅压缩，走出一轮修复行情，一级新发债券有明显的短期化趋势，城投债表现继续分化，产业债利差整体修复。

考虑到上半年银行间资金面维持合理充裕，本基金坚持中长久期和中高杠杆策略，并继续配置中高评级信用债。在操作上，各资产比例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没有出现流动性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0.811元（累计净值1.477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53%，低于业绩比较基准0.45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海外方面，下半年加息和高利率或仍为海外各央行主旋律，发达经济体增速放缓，全球经济仍面临持续挑战。此外，若乌克兰危机继续升级，将加剧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如果出现更多冲

击，高通胀或仍将持续，从而引发海外货币政策的进一步收紧，需警惕黑天鹅事件的发生。

国内方面，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发挥总量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要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因此我们预计下半年将继续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隐患，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增强内生动力。

操作策略：债券市场走势短期会受到资金面和政策面的影响，但长期还是回归到经济基本面上。我们认为在国内经济复苏基础短期尚不稳固和国际政治形势复杂的大环境下，央行货币政策仍会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我们目前对债券市场整体持中性偏乐观判断，接下来我们将对宏观经济数据、财政货币政策态度和债券收益率走势继续保持跟踪，更多关注收益率曲线结构的交易机会。当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外部环境风险再次凸显时，我们将选择拉长久期，参与波段性行情，适时增厚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132,839.81	635,967.40
结算备付金		-	78,797.67
存出保证金		4,040.07	2,42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271,209,296.10	981,745,845.0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71,209,296.10	981,745,845.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71,699,443.05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99.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274,347,675.08	1,154,162,476.4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075,515.95	150,202,142.52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4,688.4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4,131.67	295,835.17
应付托管费		84,710.57	98,611.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2,210.30	15,617.9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14,174.55	74,603.52
负债合计		243,665,431.51	150,686,810.7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991,982,999.08	990,606,339.29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38,699,244.49	12,869,326.33
净资产合计		1,030,682,243.57	1,003,475,665.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74,347,675.08	1,154,162,476.41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1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70,844,301.0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450,537.89	941,992.18
1. 利息收入		51,540.20	29,550.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4,139.41	5,209.8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400.79	24,340.1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214,961.75	1,007,360.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9,214,961.75	1,007,360.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1,183,229.87	-115,277.3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806.07	20,358.87
减：二、营业总支出		4,674,123.75	369,135.4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512,326.30	207,549.12
2. 托管费	6.4.10.2.2	504,108.73	59,299.7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489,977.61	9,484.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89,977.61	9,484.55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47,275.99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20, 435. 12	92, 802. 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776, 414. 14	572, 856. 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776, 414. 14	572, 856. 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 776, 414. 14	572, 856. 76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90, 606, 339. 29	-	12, 869, 326. 33	1, 003, 475, 665. 6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990, 606, 339. 29	-	12, 869, 326. 33	1, 003, 475, 665. 6 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 376, 659. 79	-	25, 829, 918. 16	27, 206, 577. 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 776, 414. 14	25, 776, 414. 1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 376, 659. 79	-	53, 504. 02	1, 430, 163. 8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 640, 613. 74	-	183, 371. 05	5, 823, 984. 79
2. 基金赎回款	-4, 263, 953. 95	-	-129, 867. 03	-4, 393, 820. 98
（三）、本期向基	-	-	-	-

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91,982,999.08	-	38,699,244.49	1,030,682,243.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80,819,374.15	-	2,479,926.67	83,299,300.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80,819,374.15	-	2,479,926.67	83,299,30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6,881,811.66	-	-1,505,477.67	-58,387,28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72,856.76	572,856.7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881,811.66	-	-2,078,334.43	-58,960,146.0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7,064,287.47	-	1,031,112.00	28,095,399.47
2. 基金赎回款	-83,946,099.13	-	-3,109,446.43	-87,055,545.5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3,937,562.49	-	974,449.00	24,912,011.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曾杰</u>	<u>李俊</u>	<u>周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为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分级运作期为3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560号),原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B份额于2016年1月6日进行基金份额权益登记,2016年1月7日(基金转换日)终止上市。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原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自2016年1月8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2016年1月7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原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以下简称“惠裕A”)、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B份额(以下简称“惠裕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于2016年1月7日(转换基准日)日终,惠裕A转换前份额数为25,131,255.60份,转换比例为1.017220319,惠裕B转换前份额数为519,205,629.88份,转换

比例为 1.262403385，转换后本基金份额数为 681,010,968.43 份。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惠裕 A、惠裕 B 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经深交所深证上字[2016]82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152,771,251.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本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开通跨市场转托管业务。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

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

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3,132,839.81
等于：本金	3,132,672.28
加：应计利息	167.5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132,839.8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5,940,799.81	1,484,670.00	108,148,198.40	722,728.59
	银行间市	1,135,888,498.07	18,769,897.70	1,163,061,097.70	8,402,701.93

	场				
	合计	1,241,829,297.88	20,254,567.70	1,271,209,296.10	9,125,430.5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41,829,297.88	20,254,567.70	1,271,209,296.10	9,125,430.5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6.0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0,628.9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0,628.93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3,519.55
合计	114,174.5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69,080,637.16	990,606,339.29
本期申购	7,225,986.67	5,640,613.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62,322.75	-4,263,953.9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70,844,301.08	991,982,999.08

注：其中本期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5,834,565.63	-122,965,239.30	12,869,326.33
本期利润	14,593,184.27	11,183,229.87	25,776,414.1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0,358.91	-146,854.89	53,504.02
其中：基金申购款	824,159.75	-640,788.70	183,371.05
基金赎回款	-623,800.84	493,933.81	-129,867.0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0,628,108.81	-111,928,864.32	38,699,244.49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442.8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68.24
其他	28.35
合计	14,139.41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9,512,719.7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97,757.9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9,214,961.75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46,306,896.5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35,861,943.56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732,896.57
减：交易费用	9,814.4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97,757.97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83,229.8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1,183,229.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1,183,229.87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06.07
合计	806.07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4,712.1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7,615.57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20,435.1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2023年8月28日发布公告，对2023年8月21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元。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国联证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12,326.30	207,549.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94.06	32,691.4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 \text{当年天数} \quad (H \text{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 E \text{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4,108.73	59,299.7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quad (H \text{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 E \text{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3,132,839.81	13,442.82	268,259.27	2,568.11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 半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668.24 元 (2022 半年度：人民币 2,463.78 元)，2023 年 6 月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022 年 6 月末：人民币 63,173.91 元)。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20306	22 进出 06	2023 年 7 月 3 日	101.53	649,000	65,890,676.27
220211	22 国开 11	2023 年 7 月 5 日	101.60	1,000,000	101,601,287.67
220306	22 进出 06	2023 年 7 月 5 日	101.53	837,000	84,977,651.83
合计				2,486,000	252,469,615.77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 241,074,849.11 元，是以如上债券作为质押。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00,666.84 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成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股票库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债券库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信用业务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流动性风险及巨额赎回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管理的托管户中，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456,906,964.38	453,362,178.08
合计	456,906,964.38	453,362,178.08

注：本期末按短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短期融资券和政策性金融债，上年度末按短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	49,808,419.44
合计	-	49,808,419.44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25,235,436.07	-
AAA以下	450,599,463.49	110,607,389.59

未评级	338,467,432.16	367,967,857.90
合计	814,302,331.72	478,575,247.49

注：本期末按长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债券为中期票据、公司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上年度末按长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期票据。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6.4.12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

下表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 6月 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132,839.81	-	-	-	-	-	3,132,839.81
存出保证金	4,040.07	-	-	-	-	-	4,040.07
交易性	101,601,287.67	304,727,271.23	194,345,454.30	379,137,254.17	291,398,028.73	-	1,271,209,296.10

金融资产							
应收申购款	-	-	-	-	-	1,499.10	1,499.10
资产总计	104,738,167.55	304,727,271.23	194,345,454.30	379,137,254.17	291,398,028.73	1,499.10	1,274,347,675.0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4,688.47	34,688.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54,131.67	254,131.67
应付托管费	-	-	-	-	-	84,710.57	84,710.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075,515.95	-	-	-	-	-	243,075,515.95
应交税费	-	-	-	-	-	102,210.30	102,210.30

其他 负债	-	-	-	-	-	114,174.55	114,174.55
负债 总计	243,075,515.95	-	-	-	-	589,915.56	243,665,431.51
利率 敏 感 度 缺 口	-138,337,348.40	304,727,271.23	194,345,454.30	379,137,254.17	291,398,028.73	-588,416.46	1,030,682,243.57
上 年 度 末 202 2年 12 月 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银 行 存 款	635,967.40	-	-	-	-	-	635,967.40
结 算 备 付 金	78,797.67	-	-	-	-	-	78,797.67
存 出 保 证 金	2,423.28	-	-	-	-	-	2,423.28
交 易 性 金	-	49,808,419.44	554,918,079.45	296,471,052.42	80,548,293.70	-	981,745,845.01

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699,443.05	-	-	-	-	-	171,699,443.05
资产总计	172,416,631.40	49,808,419.44	554,918,079.45	296,471,052.42	80,548,293.70	-	1,154,162,476.4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95,835.17	295,835.17
应付托管费	-	-	-	-	-	-98,611.68	98,611.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202,142.52	-	-	-	-	-	150,202,142.52
应交税费	-	-	-	-	-	-15,617.90	15,617.90
其他负	-	-	-	-	-	-74,603.52	74,603.52

债							
负债总计	150,202,142.52	-	-	-	-	484,668.27	150,686,810.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214,488.88	49,808,419.44	554,918,079.45	296,471,052.42	80,548,293.70	-484,668.27	1,003,475,665.62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收益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137,242.69	2,659,327.12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103,137.46	-2,640,873.14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

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假定基金收益率的分布服从正态分布。		
	根据基金单位净值收益率在报表日过去 100 个交易日的分布情况。		
	以 95% 的置信区间计算基金日收益率的绝对 VaR 值（不足 100 个交易日不予计算）。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绝对 VaR (%)	0.07	0.69
	合计	-	-

注：上述分析衡量了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资产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交易日内由于市场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271,209,296.10	981,745,845.01
第三层次	-	-
合计	1,271,209,296.10	981,745,845.0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71,209,296.10	99.75
	其中：债券	1,271,209,296.10	99.7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32,839.81	0.25
8	其他各项资产	5,539.17	0.00
9	合计	1,274,347,675.0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39,795,087.17	52.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39,795,087.17	52.37

4	企业债券	433,429,255.73	42.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878,926.03	5.91
6	中期票据	237,106,027.17	23.0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71,209,296.10	123.3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306	22 进出 06	2,900,000	294,426,750.68	28.57
2	210202	21 国开 02	1,160,000	118,193,099.18	11.47
3	220211	22 国开 11	1,000,000	101,601,287.67	9.86
4	012380749	23 长兴经开 SCP001	600,000	60,878,926.03	5.91
5	102101810	21 长兴建投 MTN001(乡村 振兴)	500,000	52,246,616.44	5.0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40.0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99.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39.17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854	1,488,108.08	1,265,821,520.78	99.60	5,022,780.30	0.4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5,821,518.99	99.60
2	戴广凤	387,054.70	0.03
3	刘健礼	265,973.00	0.02
4	杨银华	254,734.39	0.02
5	钱中明	215,656.00	0.02
6	郭依灵	169,946.81	0.01
7	樊秀娣	127,995.00	0.01
8	汤弦	113,287.68	0.01
9	曾天慧	105,372.83	0.01

10	王祥瑞	100,018.21	0.01
----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793.51	0.000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681,010,968.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69,080,637.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225,986.6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462,322.7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0,844,301.08

注：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6,064.41	100.00	-

注：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应我方委托完成的课题研究或专项培训等。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以上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 券	-	-	11,500,000.0 0	100.00	-	-
兴业证 券	60,644,071. 22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年度最后一日净值公告	中证报	2023-1-1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证报	2023-1-17
3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3-1-20
4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3 年第 1 号)	公司网站	2023-2-14
5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	2023-2-14
6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3-3-30
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银平台) 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证报	2023-3-31
8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3-4-22
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	2023-5-30
1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	2023-6-3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间区间					
机构	1	2023-1-1 至 2023-6-30	1,265,821 ,518.99	0.00	0.00	1,265,821,518 .99	99.60 00
产品特有风险							
<p>1、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2、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p> <p>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5、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p>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公司网址：<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